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 1 / •/  |  |                            |          |          |
|---|--|----------------------------|----------|----------|
| 地址為,  |  |                            |          |          |
| 為恰益控股有限公司(「 <b>本公司</b>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                                 |  |                            |          |          |
|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sup>(附註3)</sup>   |  |                            |          |          |
| 地址為   |  |                            |          |          |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                         |  |                            |          |          |
| 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br>人/吾等之名義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 |  |                            |          |          |
|   | 普通決議案  | <b>贊成</b> <sup>(附註4)</sup> | 反對 (附註4) | 棄權 (附註4) |
| 2   |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m                         |          | N III    |
| 2.  | 重選潘潤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3.  | 重選羅國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4. 3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   |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 ì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br>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本公司<br>額外股份。  |                            |          |          |
|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 1   |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          |          |
| 日期:   |  | 要 ( <i>附註7)</i><br>        |          |          |

##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 註項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4. 請於每項決議案旁之相關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給予委任代表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指示。倘沒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投棄權票之選票(如有)將不會計入所需之大多數票內。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6. 倘屬聯名股東,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而 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已遭撤回。